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7號

原告 香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所有權人間
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
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1,
600元（計算式：198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現值29,200元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58,3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